

项目编号：1327-2022-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郭力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郭力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郭力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MS-2263290	17.09.00,17.10.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马涛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热轧钢棒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2-2008、钢质模锻件 通用技术条件GB/T 12361-2016、钢质模锻件 公差及机械加工余量GB/T 12362-2016、钢及钢产品 交货一般技术要求GB/T 17505-2016、ZOO-01002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工艺规定、GB/T13320-2007钢质模锻件金相组织评级图及评定方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1月04日 上午至2024年01月05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黑色金属铸造件、锻造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汽车工业园陕六路三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汽车工业园陕六路三号

经营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汽车工业园陕六路三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 月 15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 月 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 运行策划和控制； 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E 运行策划和控制； 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确定了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能够对这些内外部问题通过网站获取、调查研究、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企业确定了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并确定了这些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对相关方和需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策划环境管理体系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确保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最高管理者在确定的管理体系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符合标准要求。经总经理批准，与管理手册一起发布实施。为了适应组织宗旨和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在每年管理评审会议上对管理方针的持续适宜性进行评审。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现场抽查



《环境目标指标分解考核表》，内容包括：

环境目标：

- a)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b) 火灾事故为零；
- c) 环境影响投诉次数为零；
- d) 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处理率为 100%

抽查 2023 年 1 月以来，环境目标已经完成。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 1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环境方针、环境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经营地址变更未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没有变更的策划。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产品和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操作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特别是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销售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产品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工程技术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热轧钢棒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2-2008、钢质模锻件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361-2016、钢质模锻件 公差及机械加工余量 GB/T 12362-2016、钢及钢产品 交货一般技术要求 GB/T 17505-2016、Z00-01002 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工艺规定、GB/T13320-2007 钢质模锻件金相组织评级图及评定方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均有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

合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法人代表郭瑞波，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钓渭镇红星村。营业执照，上次审核至今未发生变更。



现场确认企业总人数为 112 人，其中 72 人为体系覆盖人数，剩余 40 人为客户：法士特提供清扫清洁的服务人员，不在本次审核范围内。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确认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EMS：黑色金属铸造件、锻造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企业产品范围、规模未发生变化。

1、抽查了2023年度环境监测情况，企业每季度监测均进行第三方检测，抽查第四季度噪音监测情况：编号为秦景蓝监[综合]字(2023)第 1777 号《监测报告》，检测单位：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3年11月14日。监测结论：本次监测，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新厂）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再抽第二季度废气监测情况：编号为秦景蓝监[综合]字(2023)第 411 号《监测报告》，检测单位：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3年4月6日。监测结论：

1、本次监测，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高新区汽车工业园）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 T/CFA030802.2-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附录表 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2、本次监测，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高新区汽车工业园）DA001 熔炼工序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符合 T/CFA030802.2-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3、本次监测，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高新区汽车工业园）DA002 铸造1号工序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T/CFA030802.2-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3013054682023002Q，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止，发证日期：2023年8月2日，发证机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被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评为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企业，企业的环保能力满足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正常生



产的条件。

编制与环境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消防控制程序、劳动防护用品控制程序、资源能源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生产车间噪声控制作业指导书、生产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利用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

1、废水管控：

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农田施肥。

2、废气管控：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生产过程中熔炼、浇铸、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式除尘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严格采取措施挖掘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现象。

3、噪声管控：

加强噪声防治。合理设置厂房、设备布局、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厂房设置隔声窗和隔音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粉尘、废砂等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 切割边角料

在切断、冲孔、车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由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

(2) 抛丸粉尘

在抛丸阶段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备收集，定期由陕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

(3) 危险废物

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宝鸡金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查《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SXRY-BJ2023-0115，委托方（甲方）：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受托方（乙方）：西荣元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包含了：废矿物油 HW08，废油抹布手套、废活性 HW49，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因产生量较少，暂未进行委外转移，暂存在危废仓库。现场查看了危废仓库管理情况，进行了双人双锁管理，仓库地面做了防二次渗漏措施，查看了危废出入登记表，基本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办公产生。办公区，车间固定投放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提供废弃物登记和处理记录表：分别处置废金属、废机油、废润滑油若干，回收商为宝鸡金达再生物



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人：马涛、张锋利。

5、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

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塑料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7、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均符合要求。

8、安全防护：

公司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耳塞、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9、为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提供了财务支持，见综合部审核记录。

10、员工饮用水为纯净水通过饮水机饮用。

11、现场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和消防栓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手套等。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衣、工作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抛丸区域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识，对粉尘伤害和噪声伤害进行了告知，设备有防护罩，现场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口罩，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穿着工作服。抛喷丸清理机上部有集尘抽风系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查看布袋除尘器运转正常，废的颗粒包装袋集中堆放，但是地面有少量粉尘，班长回答每周进行大清扫一次，会打扫干净。

各工序均有不同分贝的噪声产生，主要防治措施如下：选择技术先进，噪音较小的低噪音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值；机械设备主体件安装时加装基座减震；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噪声能达标排放。

车间现场在环保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提供化粪池清运、危废处置、废旧物质处置有效合同；

提供 2023 年《铸造车间除尘设备运行记录》：砂处理除尘设备、催化燃烧除尘设备、电炉除尘设备、清理除尘设备，记录显示，环保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正常运行。

提供各环保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定期对设备的进风口吸风量、脉冲阀控制仪运行、反吹装置有无漏气、管



道内有无积灰、卸灰阀是否灵活、放灰布袋是否密封等进行日常维护，做到了每天必检。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3年10月10-11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并授权，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与内审员交流，能够掌握基本的内容技巧和诚信。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3年10月25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环境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提出叉车检测报告过期, 现场确认了有效的检测报告, 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管理者代表沟通, 企业上年度未在产品中使用标志, 在投标文件中正确使用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能够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郭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